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059号

申请人：莫雪茹，女，汉族，1984年11月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被申请人：广州零道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瑞宝瑞兴街一横街1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尹茂成。

申请人莫雪茹与被申请人广州零道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莫雪茹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报销费用263.33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1362.94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策划主管，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每周工作 5 天，通过飞书考勤，月工资标准为 13500 元，每月 15 日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2022 年 11 月 18 日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被申请人同意支付其经济补偿金 11362.94 元和报销款 263.33 元，但在其办理完离职交接后一直未支付。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劳动合同、聊天记录截图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劳动合同载有甲乙双方为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合同期限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止，落款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印章及申请人手写签名；与“zxc（燕语学聪）”聊天记录截图显示有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其发给申请人离职会签表和离职证明，并要求申请人签字后再告知补偿金具体金额；2022 年 11 月 29 日申请人表示签名前需告知其补偿金、报销款具体数额，“zxc（燕语学聪）”回复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11362.94 元，报销款 263.33 元，并于当天向申请人发送申请人离职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明细及经济补偿计算表和报销款明细表格，该两个表格显示申请人经济补偿 11362.94 元、报销款总计 263.33 元。申请人表示“zxc（燕语学聪）”系被申请人行政张某某。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上述主张的劳动用工事实和仲裁请求提供劳动合

同、聊天记录截图等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据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报销费用263.33元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1362.94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报销费用263.33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1362.94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